

4.3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峰北路、周庄街等5条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项目市场化运作，属于道路清扫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5日

说明：

- 1、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列格式进行填写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张金龙

申请书

致许昌市建安区工信局：

我公司现就许昌市建安区道路清扫保洁投标一事，因响应招标文件内容，特需开小微企业证明，特此申请，望批准。

企业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金：860 万元

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十里铺村

成立时间:2003 年 11 月 20 日

经营期限：长期

法人代表:张金龙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32，职务：董事长

单位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